

长沙市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文件

开金发〔2023〕2号

长沙市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驻区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向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开福区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运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专门用于补偿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向开福区科技型企业提供非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后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且针对每笔贷款按合作协议约定仅补偿本金一次，包括：

1. 银行发放专项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生的担保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每年维持在 2000 万元，后期如需调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一、省、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拨相关产业扶持资金；二、开福区政府每年财政预算专项安排风险补偿资金；三、经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企业如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其股权收益的补充；

四、代偿的贷款本金收回或部分收回的，所收回资金的补充；
五、风险补偿资金专账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四条 成立风险补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科技、金融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区金融事务中心），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总体协调和具体事务，区金融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风险补偿资金接受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制定和修改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并审议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核资金扶持方向；推荐拟扶持企业；组织审议并报告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和核销情况；组织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调整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原则上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每年每家风险补偿资金上限金额为 1000 万元，风补资金领导小组依据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与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开福区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企业的贷款余额情况，重新调整下一年度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金额。如确需突破上限金额，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合作机构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开福区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型

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中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关系在开福区，实际经营地址在开福区的科技型企业；
2. 主营业务原则上符合开福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
3. 财务制度健全，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可能产生严重贷款风险的不良情况。

第七条 合作的银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开福区设立支行或同级别及以上机构；
2.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所涉及的贷款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条件和收费。

第八条 合作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关系在开福区，并取得合法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分类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2.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项目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条件和收费；
3. 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 年未出现失信信用信息记录；
4. 融资性担保公司须与符合第七条规定银行合作。

第四章 风险补偿比例

第九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贷款，原则上单个企业每年每户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标准，分以下两种类型：

1. 合作银行按规定为企业直接发放非固定资产抵押、无担保贷款，如发生贷款本金损失，区级财政风险承担比例不高于 70%，具体比例以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 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非固定资产抵押的融资担保，如发生担保贷款本金损失，区级财政风险承担比例不高于 30%，具体比例以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条 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开展股权质押贷款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每年每户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金额可扩大至 1000 万元。纳入股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贷款，除符合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股权质押手续合法合规，股权质押贷款模式仅限于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2. 质押方限定为合作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五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拟申报企业自主向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申

请企业贷款或融资担保项目纳入风补资金补偿范围，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完成项目评审等前置审核程序后，向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征询意见等资料，征询拟授信企业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代偿企业范围，并提供申请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企业的银行意见和相关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在开福区的证明材料；
2.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 企业信用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信用资料；
4. 银行出具的客户调查评价报告；
5.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交的征询意见等相关资料收齐并完成初审后，分以下 2 种情况办理：

1.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的，由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审批，报请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同意后，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对征询意见予以回复。
2.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1000 万

元（含）的，由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审批，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同意后，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对征询意见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征询意见回复仅用于确认拟授信企业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企业范围。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第六章 代偿和核销流程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发生逾期后 15 日内，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将贷款逾期情况、贷款催收处置方案书面上报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作为追偿主体同步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在贷款到期，经催收后仍然无法全部收回且贷款逾期已超 60 日后，可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向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1. 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2. 征询回复意见、贷款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3. 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5. 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贷损失补偿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报审后，区财政局拨付风补资金。

第十六条 对于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本金，开福区政府享有永久债务追偿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要求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做好代偿后债权的清收工作，减少风补资金的损失，并将风补资金追偿情况作为考核和监督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依据。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有永久追偿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规定的追偿手续追回部分或者全部代偿款，应当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破产清算完毕，或对借款企业的诉讼已依法执行终结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组长、副组长审核，对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债权按合法合规程序予以核销。

第十九条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 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向领导小组提交核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二)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

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七章 监督与约束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纳入风补资金范畴的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管理以及债务追偿情况。

第二十一条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按月度提交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弄虚作假的，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开福区科技型企业的支持，积极推出符合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对于上一年度业务开展较少、数据信息差错率偏高的或不良率偏高的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领导小组可单方依据合作协议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采取变相转嫁应承担的贷款损失风险等导致企业融资成本上升的行为，一旦违反，风险补偿资金将不再承担该贷款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生风险代偿的企业，在该企业代偿款项未全部偿还前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申报区级相关公共政策资助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充分履职尽责，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受理审核事宜后，仍发生风险代偿情形的，参照《开福区关于深化运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开纪联〔2023〕1号）予以甄别处理。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当剩余风险补偿资金不足1000万元时，应停止新增纳入风补资金的贷款或担保项目。

第二十七条 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或担保项目已享受省级、市级相关信用贷款风险资金补偿的，不得重复申请本政策风险资金补偿，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施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联合制定，本办法由区金融事务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本办法自2023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对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前已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或担保项目，在有效期届满后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

2023年4月19日印发